

壹、前言

許多研究指出，及早提供孩子高品質的學習環境，有助於他們在認知與行為上的良好發展，特別是低收入家庭與少數族群孩子，其效果更為顯著（Campbell, Pungello, Miller-Johnson, Burchinal, & Ramey, 2001; Johnson, Ryan, & Brooks-Gunn, 2012; Kaspar, 2010; McCartney, Dearing, Taylor, & Bub, 2007; Votruba-Drzal, Coley, & Chase-Lansdale, 2004）。且學前孩子認知與行為能力的發展良好，非但有助於往後教育階段的學習表現與適應（Polakow, 2007），也會使孩子將來的教育成就更高、更健康、更有工作生產力（Burchinal, Vandell, & Belsky, 2014; Dearing, McCartney, & Taylor, 2009; Lin & Chen, 2015）。換言之，高品質的幼兒教育與保育，對學前幼兒的現在與未來發展，可能具有非常重要的影響，而許多國家目前所積極大力推動的各項幼兒教育與保護計畫，也都以讓孩子能發展得更好為主要目標。

然而，相當鮮明的事實是，認知能力或學習表現，在不同家境、社經地位或族群的孩子身上，有著相當明顯的差距（林慧敏與黃毅志，2009；Alexander, Entwisle, & Olson, 2007; Kaspar, 2010; Lin & Chen, 2015; Lin, Hsieh, & Chen, 2015; Tynkkynen, Vuori, & Salmela-Aro, 2012），這反映出鮮明的教育機會不公平現象。因此，在積極差別的待遇政策理念下，給予這些不利家庭孩子更多額外的協助，讓他們能迎頭趕上，也就成了許多國家與政策的重要目標。而為了回應這樣的政策思考，透過金錢款項或教育券等相關支付憑證來運作的幼兒教育與保育補助（以下簡稱幼兒教保補助），也就成了許多政府與政策制定者最常使用，普遍用以改善低收入與不利家庭孩子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政策工具（Grassi & Ma, 2010; Raikes, Torquati, Wang, & Shjegstad, 2012; Weinraub, Shlay, Harmon, & Tran, 2005）。

由幼兒教保補助政策之設計與執行，可明顯洞察許多國家與地區對早期教育品質提升的高度重視。而每年有非常多的幼兒參與各式各樣的扶助計畫，或領取教保補助，各國政府的花費金額頗大，因此關心這些經費投注是否能真正發揮效用，對於孩子的發展與學習成就有明顯的助益，自然也成為眾多教育實務與政策研究者最為關心的議題（Hawkinson, Griffen, Dong, & Maynard, 2013; Johnson et al., 2012; Weinraub et al., 2005）。而這些相關議題的研究成果，對臺灣，甚至是許多國家教育與福利政策的制定與調整都可以提供重要的參考，並讓未來的幼兒教保補助措施可以發揮更好的效能。

許多西方的研究，特別是美國，已經累積了不少解釋幼兒教保補助與幼兒發展關係的成果（Ertas & Shields, 2012; Hawkinson et al., 2013; Johnson, Martin, & Brooks-Gunn, 2011, 2013; Johnson et al., 2012），這些研究都有助於吾人進一步理解補助對於幼兒教保品質的影響，及其發生作用的機制。而自2011年起，臺灣政府開始推動以五歲幼兒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性免學費教育計畫，這計畫是臺灣近來重要的大規模幼兒教育與保育計畫之一，並且針對經濟弱勢進行必要的加額補助（教育部與內政部，2011），讓孩子及早接受教育及落實學前教育機會均等，都是此計畫實施的重要目標。由於此計畫花費甚高，政策影響人數也廣，政策成效如何，自然會是最重要的研究議題。不過，此計畫的施行，會對不同家境與出身背景的幼兒學習發展落差產生什麼效應？而此效應如何發生？檢視臺灣目前的研究結果，仍舊缺乏可以清楚解答上述問題的相關研究。但若要以西方國家既有的研究結果做為臺灣相關政策成效評估之依據，則顯然必須考量風土民情皆不同，相關幼兒教保補助的政策設計與政策背景也大不相同，因此，既有的許多西方研究成果可能也就不一定完全適用於臺灣社會。這些重要問題都有待本研究的深入探討。

貳、文獻檢討

一、幼兒教保補助系統

幼兒教保補助在許多美國研究（Blau & Tekin, 2007; Cochi Ficano, Gennetian, & Morris, 2006; Ertas & Shields, 2012）中或將之稱為幼兒保育補助（Child care subsidies），是一種支付系統，通常被以教育券或憑證的方式來執行，可協助領取這些補助者去支應幼兒教育與保育的支出。例如，在美國由聯邦政府幼兒保育補助基金所運作，並透過州政府管理與執行的「幼兒保護與發展基金」（Child Care and Development Fund, CCDF）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每年，有超過百萬的六歲以下幼童，從這個基金中獲得幼兒保育補助，總金額高達數10億美元（U.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2013）。除了CCDF計畫，在美國尚有其他大規模的補助方案，從各方面提供給幼兒在學習與發展上不同的協助，諸如《及早啓蒙計畫》（*Early Head Start Program*）、《啓蒙計畫》（*Head Start Program*）等（U.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2015a, 2015b）。這些幼兒保育補助，通常允許家長們可以高度彈性地運用。家長可以把孩子送進保育機構，也可以由家長在